

FAX NO.	建發商會公印
收文日期	101.8.16
文號	101193

全聯 建開 收文	101年8月16日
	第6982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承辦人：曹嘉純  
 電話：(02)2389-2111分機：613  
 傳真：(02)2382-0497  
 電子信箱：ccisao@n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投五字第10103276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103276140.doc)



主旨：本處預定於本(101)年8月下旬舉辦4場「兩岸投保協議宣  
 導說明會」，敬邀派員出席或轉知會員廠商就近報名參加  
 ，至鈞公誼。

說明：

- 一、兩岸投保協議即將於101年8月9日簽署，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投保協議的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可能產生之影響與效益，本處預定本年8月下旬分?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舉辦「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
- 二、本次說明會除將簡介兩岸投保協議的內容外，並將邀請律師針對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提出專業見解，期使社會各界對兩岸投保協議有更深入的瞭解。敬邀 貴單位派員出席本說明會，並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或會員廠商報名參加。
- 三、檢附「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報名簡章乙份，每場次名額有限，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請於所欲參加場次一  
 日前將報名表填妥後回傳。報名聯絡人：游先生，傳真：  
 02-2370-5565、電話：02-2389-2111分機612。



正本：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外交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2012-08-08  
交17發21章


 經濟部

# 「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

「兩岸投保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完整版圖中的一部分，是兩岸透過政府間的協商，將雙方投資人共同關切的投資事項及權益，加以規範及保障。兩岸投保協議主要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的體制，並考量兩岸特殊性、雙方投資人的關切，以及協議的執行力，內容包括：投資和投資人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這些議題都是臺商所關切的。

「兩岸投保協議」於101年8月9日簽署，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投保協議」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可能產生之效益與影響，經濟部特舉辦「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參加對象：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部門人員、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

◎時間、地點及內容：每場次開始前30分鐘進行報到

場次	時間	地點	議程
1	101/8/20 (一) 14:00-16:00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第2會議室 台北市館前路71號7樓 02-2389-2111	1. 兩岸投保協議內容簡介 (50分鐘)  2. 台商如何運用兩岸投保協議保障投資權益(50分鐘)
2	101/8/22 (三) 14:00-16:00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9樓 07-2710-900	
3	101/8/27 (一) 14:00-16:00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2樓簡報室 新竹市光復路2段3號 03-571-4125	
4	101/8/29 (三) 14:00-16:00	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台中市三民路1段158號8樓 04-2222-6443	

## 五、報名資料：

單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場：101/8/20 (一)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場：101/8/22 (三)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場：101/8/27 (一) 14: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第4場：101/8/29 (三) 14:00-16:00		

- 本系列說明會全額免費。為控制研討會品質，即日起報名額滿為止，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 各單位報名人數不限，報名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 請於所欲參加場次一日前將報名表填妥後回傳，傳真後可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報名聯絡人：游先生，Fax: (02)2370-5565，Tel: (02)2389-2111 分機 612

國  
是  
組

呈第一層決行

檔號：101A010299

保存年限：5年

複	簡任 視察 鄭寶珠
閱	季事 主任 張文蘭

簽 於秘書室

101年8月12日

主旨：為派員參加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舉辦「兩岸投保協議說明會」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1年8月9日經投字第10103276150號函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101年8月8日經投五字第10103276140號函辦理。
- 二、兩岸投保協議於101年8月9日簽署，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兩岸投保協議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效益，訂於101年8月15日(星期三)及101年8月下旬(20日至29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5場說明會，其中8月15日場次於台灣大學國際會議中心401會議室屬大型會議場地，8月下旬之場地屬於小型會議場地。
- 三、經查兩岸投保協議內容，與本部業管相關投資業別計有不動產業及工程建造等項，主要涉及地政司與營建署(含中部辦公室)業務，惟未來民政司、社會司及兒童局等單位(機關)，亦有可能列入兩岸投資相關事項。

擬辦：本案擬由地政司、營建署、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及本室派員參加，奉 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前開單位(機關)逕洽經濟部報名。當否？敬請

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員 陳益昭 科長 朱真慧 簡任視察 鄭寶珠 季事主任 張文蘭	核稿 簡任秘書 陳益昭 1010813 主任 翁文德	批示 可，並請地政司、營建署 通知相關公會參加。 總務 101.8.13 部長 李鴻源
--	-------------------------------------	---

- 一、依據本部法規會 101 年 8 月 14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有關經濟部訂於 8 月間辦理 5 場次兩岸投保協議說明會請本署派員參加案，擬請由中部辦公室、國宅組及秘書室(法制室)派員參加，並自行逕洽經濟部報名。
- 三、另依示轉知相關公會部份，擬請建管組、國宅組、工程組轉知所屬相關公會配合辦理，文存。

專門 蔣明貴  
主任 曾昭德  
主任 許文龍

如  
營建署 葉世文  
101.8.13

裝

訂

線